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40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5014096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4096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人權路，藝起行：從噤聲記憶走向藝術行動」教師研習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8月7日藝演字第1150300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「人權路，藝起行：從噤聲記憶走向藝術行動」。

(二)日期：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7時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會議室(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2樓)。

(四)講師：景美國中林芝露教師、李雅琇教師、詹前陞教師與和平高中連育倫教師。

(五)授課方式：課程共計3小時，包含口頭講述、遊戲活動及實作。

(六)參與對象：對藝術教育及人權有興趣之教師與一般民眾



參加。

- 三、為維持上課品質與教學效能，名額上限共計30名。即日起至8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逕至GOOGLE表單
（<https://forms.gle/CoNbRhMveBjMz8t5A>）報名，額滿即關閉。將於8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於該館官網
（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）公告名單，全程課程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事先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，以利後續登錄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旨案請貴校秉權責酌處，本府所屬人員之假務請依本市中小學教師公假核給原則辦理。
- 五、檢附課程內容與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（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